

附表三

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聯絡 電話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</p>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聯絡 電話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</p>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（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IV~VII頁）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